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40 号
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西安成美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悦明园小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协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清单（详见附件，此表须与采购文件一致，附后）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金额）：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（1295元）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供应及包装、运输等所有含税费用，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同全额的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。

2、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户名相同的账号作为收款账号，甲方履行正常财务手续后进行银行对公转账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；账户名称：西安成美园林花卉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，账号：1810 1157 0000 0326 63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；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等要求。

3、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和验收。

1、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；

2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。

3、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签署验收单。

五、售后服务。

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事宜。货物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。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争议解决。

1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人民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甲方执三份，加盖双方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，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代表人：王培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40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西安成美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李彦超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唐曲北街悦明园小区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附表

采购详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厂家或品牌	备注
1	小型手推式电动喷雾器	60L、电压 12V、 喷雾射程 6-7 米、工压 0.2-0.9mpa、流 量 4.5-6.5L/min	台	1	浙江正义园 林机械	电动、充电式，带 绕管机、水管 20 米

西安成美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
